

[美] 葛浩文 主编

塞納河畔

赵淑侠

北才文藝出版社

1987· 哈爾濱

近年来，台湾文学创作十分活跃，许多作家和作品在大陆产生了一定的广泛影响，引起了国内文学界和读者极大的兴趣及关注。特别是随着“一国两制”构想的日益深入人心，大陆读者了解台湾文学的愿望日益增强。台湾文学从书”的出版，旨在使国内读者比较系统地了解台湾当代文学的概貌，促进大陆同台湾两岸同胞的相互了解。

由美国学者著名汉学家葛浩文教授主编。葛浩文教授多年从事大陆文学和台湾文学的研究，本书的编选，体现了他的研究成果。从书中所撰写的文章，介绍和教授和原作者至好友文的每一部还附有葛浩文的评价作者的生平、创作及文学成就，有助于读者对该书的了解。

出版说明

台湾文学丛书 [美] 葛浩文 主编

责任编辑：杨雪平 刘丽娟

封面设计：姜 录

塞 纳 河 边

Sai na he pan

赵 淑 侠 著

北 方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哈船舶学院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13 8/16·插页 2·字数 270,000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1,987

统一书号：10300·145

定价：2.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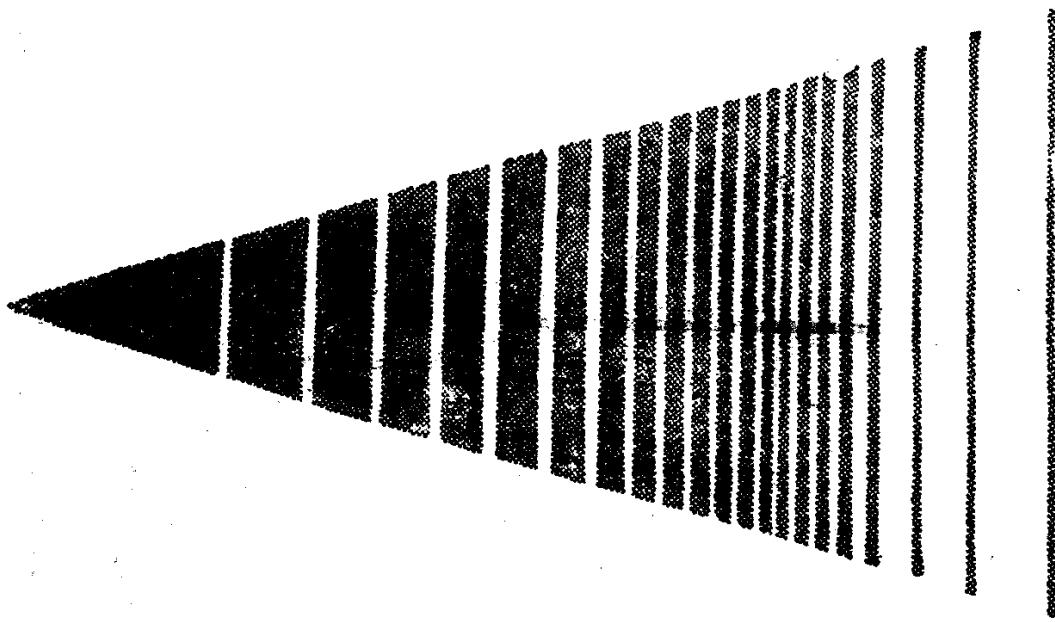
ISBN 7-5317-0034-4/I·35

总序

萬古文

编一套丛书是一件又有趣又烦恼，又轻松又紧张的工作，是具其苦亦具其乐的任务。凡是爱读小说者（以笔者为例），都很愿意顺其本人的喜爱，相当主观地挑选一，二十本好作品很大方地介绍给或认识或不认识的朋友，让他们共同来分享，此为乐也。但同时，丛书也有其客观的一面：每本书都必须配合某种条件，随着某种主题，或适合某种范围，要按一定的水准传达最广泛的读者群，其苦所在。

“台湾文学丛书”的目标不外乎将若干本近年来既受台湾及海外读者欢迎，又得到评论家好评的小说提供给大陆读者阅读。这些小说的作者身分、来源、性别、年龄和篇幅的长短、主题及风格等各方面虽然不一致，但其中无一本是为“赶时髦”而被选入丛书。



我之所以答应北方文艺出版社主编“台湾文学丛书”有两个原因：

一、台湾文学(或港台，甚至于海外华人文学)在中国大陆已经风行了相当的一段时间，留下了重要，偏重于良好的影响。但我认为，还需要更严肃，更有系统地介绍一些不但可读性较高，并且艺术水准亦高的作品(主要是长篇小说)，使大陆读者享有一箭双雕的收获：既能接触到自彼岸来的很好的“艺术品”，又能获得对台湾社会比较全面的认识和了解。

二、北方文艺出版社曾经出过我的一本书，我由此体会到本社人员——自上至下——对作者(或编者)的尊重、热情、信任，以及其对文学的重视和理解，确实为一家只管出好书，好出书的文艺出版社。

1986年10月30日

从嘉陵江到塞纳河

赵淑侠

不明底细的朋友见我的文章常常登在报上，并隔上三几个月就应邀出去开开会演演讲什么的，便会说上一句话：“你可真顺利，一写就写出名了！”

在一般的标准而言，我仿佛是“出名”了，不过“顺利”则不然。所以每听到类似的话总是感触多多，虽不能说“文艺误我三十年”，却也真的是魂牵梦萦，难舍难分，几经转折，最后还是彼此相属，跟文艺创作这个迷人精纠缠了半辈子。

我真正不间断的，把写作当成一件事情来做，是自一九七二年起始。那年二月，我初次回到离开了十三四年的台湾，在一个接着一个的冷锋袭击中，心境悲凉，倍觉景物、人物，都已全非，“非”得几乎连原来的自己也找不到了，震撼之大，感触之深，使我很自然的找出了丢得不见影的撰笔，写起文章来。一写就是四五十万字的长篇小说《落第》。

凭心而论，这次的开始倒确是很顺利的，《落第》虽然冷藏了一段时间，但短篇小说和散文却连连的发表，到《我们的歌》连载期间，《落第》也跟着推出去了。接着又得奖又被各方面邀请，看着倒真的挺热闹，颇是一帆风顺的样子。到今天

已写了十二三年，共计二三百万字，包括散文集，短篇小说集，长篇小说除了《我们的歌》，《落第》，《春江》之外，刚刚完成的二十五万余字的《塞纳河畔》是第四本。十多年来始终勇往直前，没停顿过，对我这样一个没有恒心毅力的人来说，差不多要算接近奇迹的事了。

我说自己没恒心并非谦虚之词，而是有根有据的：念小学时，见同学们把筷子削成竹针打毛线，好生羡慕，回家就也削筷子也跟妈妈讨了两团毛线，梦想织成一条围巾，但弄了一天只得几寸长，心想要成条围巾得多少天呢？一不耐烦，随手就塞进了柜子。四川老鼠多，当过了半年再找出那毛线时，已被咬成一段段的了。中学时代厌烦数学和理化，人家不懂就一而再，再而三的复习，我不懂就把它丢到一边。总之，我曾是极没有恒心，又相当任性的人。因此我在写作上所表现的执着和有恒，使我的亲人好友，甚至连带上我本身，都不免有意外之感。

我在看闲书的毅力上是惊人的，从不足十岁开始，直到今天还没厌倦，每天必得阅读。写，则是从十三岁念初中参加壁报社时就“立志”了。

壁报社是高中同学组成的，为了增加写作阵容，发掘新人，把初中部有点“才气”的也搜集了来。我那时在作文和美术两科上被老师重视，薄具小名，就也被拉进壁报社，担任写稿，偶尔也担任画报头。每两个月出一张，足有四张大报纸那么大，内容是散文新诗小说金有，由书法好的同学担任抄写，雪白的纸上一行一行黑色的娟秀小字，看着煞是美观。那张壁报就是我最早的写作园地。

我那时已读过许多文学书籍，对作家仰之弥高，特别是对诗人，有种深奥莫测潇洒出尘的神秘感。所以我最初的志向是做诗人。一个黄皮瓜瘦的小女孩，整天穿件黑大衣，大衣的口袋里装个自钉的小本子，小本子上是我的诗作：

“啊！嘉陵江，我的母亲
你日夜不停地奔流，一去不回头
浪涛是你的微笑，水声是你的歌唱
啊，我的母亲，你日夜奔流，正在从我身边溜走，——”

小本子上就写着这种强说愁的童言，其实我的母亲好好的在家待着呢！正在为我爱看闲书和爱胡涂乱写而伤神。

由那时起写作便是我的志愿，虽说今天想做记者，明天想做编辑，过了几天又想还是做个纯写作的作家好，但变来变去总没离开写作的范畴。

二十岁那年我写了生平第一个小说，居然是长篇的，而且语不惊人死不休，内容说的是海盗——其实我连陆上的盗也还没见过一个。写完了自己也看出不太成熟，于是又写第二个长篇，竟然也写完了，长达二十多万字，当然也是不满意，翻了几遍都不敢拿出去。写作，似乎也不是容易走的路，这样盲目的摸索，要到何年何月才能摸到那条路的路口呢？年轻的我，彷徨，绝望，自然是免不了的。

一天，一个童年好友来看我，我便把我的处境和想写文章又不成的苦恼说了。她听了自告奋勇的说要带我去请教高明，她父亲在台中师范教国文，和著名的女作家孟瑶是同事，她本人与孟瑶也有过一面之雅，印象中这位作家虽不很爱说话，人倒是满和善。我听了却抱着怀疑的态度，有些踌躇不

前。原因是前些时曾拜望过一位作家，她对我的冷淡令我心寒，已没有勇气再去碰钉子了。但朋友一再怂恿，说不妨去试试，如果孟瑶女士也那么摆架子的话，从此不理她也不看她的书就完了嘛！于是，我便随着她到台中师范的教职员宿舍去拜访孟瑶女士了。

时节仿佛是早春三月，我这个对文学有狂热的女青年苍白着脸，穿了一件黑旗袍，终于腼腆地见到了孟瑶女士。记得孟瑶女士也穿了件黑旗袍，但她是健壮红润的。她的宿舍共是两间房，我们便坐在她外间的书桌前谈起来。我很坦白地告诉她：写了两个长篇小说都拿不出手，心中甚是苦闷，她写了好几本长篇都那么成功，能不能告诉我一点写作的秘诀？孟瑶女士听了微笑着道：“你这么年轻，怎么就写长篇呢？写作的事急不得，要先从短文章写起……”她接着便说了一些本身的写作心得：写一段时间停一停，以阅读帮助产生灵感。她并告诉我不要写自己不了解的东西，注意周围的人和事，随时会发现写作的题材。“你年轻，只要肯写、多写，一定会写出成绩的。”她说。

那时孟瑶女士的男孩还在念小学，跳出跳进的，一会要喝水一会要吃什么。我和朋友坐了一个多小时就告辞了，见面的时间虽不长，获取的温暖却是无限的，至少我得到这样的一个信心，我可以写，有一天我会成为作家。后来我当真写了几篇短文章，有的放在抽屉里藏拙，有的寄出投稿，投稿的偶尔也被采用。就以那些既不成熟又不多的作品，我考取了广播电台的编辑，算是迈出了文艺创作生涯的第一步。

天天梦想做编辑，真做了之后才知道个中滋味远不如想

象的美好，并非想写什么就可以尽情发挥，而是要在固定的题目里写些一点都不愿写的东西。我每星期写三篇广播短剧，另外兼写广告：“炸鸡炸鸡，大家来吃炸鸡。”“白皮鞋来了、白皮鞋来了……”之类扯着脖子叫卖式的词句写得我要发疯，与我立志从事写作的初衷大相径庭，痛苦之余，对写作的兴趣也渐渐的淡薄了。

出国后我专攻美术设计，成了领有执照，可独立开业经营设计室的美术设计师，对写作竟然又忘怀了。在国外十三四年，除了写过七、八篇游记登在“自由谈”上，聊以解解闷外，与文艺创作已是两不相干，青少年时期的作家梦不再使我迷惑，我的笔也不再是写文章的原子笔，而是色彩丰富的画笔。说得更清楚一点：我对写作没兴趣了。如果不是受到一九七二年回台湾的震撼，相信此刻的我仍在调颜色画图案，而不是在爬格子。

爬格子的工作往往是很寂寞的。这不是我强说愁，相信从事写作的朋友很多会冷暖自知，心有同感。写了这许多年，格子爬了几百万，若说从没生过厌倦之心，怕连自己都不承认，然而要停笔也不可能，写作的路无尽头，一跑就得跑到扁。

有人批评我的作品是走不出忧患的框框。殊不知忧患对我不是框框，而是长在身上流在血里的东西，想藏也藏不住，我手写我心，笔尖划到纸上，便那么自然而然的流露了出来。现在讲究纯文学，认为忧患意识足以损坏文学的纯净性，我的看法则不然；因为文学和数学不一样，数学是科学的、绝对的、不带感情的，而文学是人性的、社会的，相对的跟着

时代走的感情产物，两者负的使命绝不相同，数学想忧患也忧患不起来，文学要想完全做到对天下事视而不见则很难，何况象我这样一个民族意识非常强，住在能够耳听四面眼观八方的欧洲地区，把中国十多亿人口的处境看得清清楚楚的人！

在写作的文字风格上，我宁愿选择质朴之美，总觉得一篇文章摆出来，至少要做到能跟读者大众沟通。欣赏文学不该是少数人的专利，在宇宙的掌心里，每个人都是天地的子女，如果他或她想藉文学来滋润滋润心灵，我们何忍故弄玄虚的用艰涩的文字跟他打哑谜？古代的大诗人里，我叹服李白的江海才华，尊敬杜甫的悲悯宽宏，但也崇拜白居易的平易近人，羡慕他能以那么通俗朴素的文字，诠释出那样深的道理，表现出那样美的意境，使读者都能毫无困难的欣赏到文学的玄奇婉妙。我认为这正表现了他不凡的艺术功力，和以天下之心为己心的仁慈，是值得效法的。因此不故做艰深，以平易但不失诗美的文字表示出自己所要表现的，与读者大众尽可能地融汇沟通，是我写作以来始终追求的目标。我的文学观是：好的作品不单要问怎么写，也要问写什么？假若不能两全的话，写什么比怎么写来得更重要。一个作家虽用不着口口声声地强调社会责任，但使命感和责任感的自觉是不能没有的。

这样断断续续的也算写了许多年了，由于身在海外，常藉机向西方人介绍我国的文艺作品，做些中外文化交流的工作。承青年朋友和侨胞们对我的信任，曾应邀至十来个国家，对留学生团体和侨团演讲、主持座谈会。这益发地提醒我：写作者不是一个私人、写文章的作用也不仅是表现唯美，既

选择了笔墨生涯，总负有一些责任。因我本人有摆脱不了的忧患情结在身上，我书中的人物便也活得不轻松，只消看看我的新书《塞纳河畔》便知此言不虚了。

《塞纳河畔》，顾名思义便知是以巴黎做背景的故事。书中人物众多，形形色色，有知识分子、艺术家、商人、学生、越南逃出的侨胞等等。从这些人的喜怒哀乐来反应当今海外中国人的心态和生活情形，走的还是我的“浪漫写实”的老路线。

与以前的几个长篇小说相比，《塞纳河畔》是我较为满意的一部。它比《我们的歌》成熟、客观，最让我自感安慰的一点是，在这本书里，我坦然地讨论了一些问题，如由于国家多难，某方面的不上轨道，时代加诸在人民身上的厄运；上一代遭遇的国破家亡，捐躯成仁而毫无悔意。中年一代的精神被切割为二，自我放逐的茫然和无奈，下一代走出了象牙之塔，惊见真实世界引起的震撼等等。最后当然要讨论一下我们的前途；我们的民族、国家，到底该往哪里去呢？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眼前的苦闷局面呢？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关怀的，不是吗？

虽然没有百分之百地说出心中的话，但说了百分之七八十也就够了，至少比什么也不说，顾左右而言他的好。至于说忧患的框框冲淡了纯文艺的气氛，也管不了了，一个好操心的人，怎么能对一些清清楚楚存在着的现象视而不见呢？

写了八九个月，《塞纳河畔》终于完成，如果她能提供读者们一点些微的启示，或引起共鸣，都是我最大的快乐。

由童年的嘉陵江写到今天的塞纳河，蓦然回首，惊见文

学创作的路是如此的崎岖不平。引水思源，不禁想起了三十年前亲切接待我的孟瑶女士，和给我指引给我帮助的朋友。每个写作者的际遇不同，有的如一叶轻舟逐波而行，一帆风顺，有的如赤足走过荆棘路，伤痕累累。我无一帆风顺的幸运，倒也不至于伤痕累累。笔墨生涯总是有苦有乐，我从不曾为选择了这条路稍有悔意。

拂晓时分，罩着薄雾的天还没有亮透。迷濛的光线里，坐落在巴黎拉丁区的王子先生街中段，一间招牌上漆着“古今书屋”四个大中国字的店铺房子，突然门开了，闪出来一个身材颀长，上着中式对襟袄，下着西装裤和懒佬式皮鞋的男人。

那男人轮廓清晰的五官，尤其是那双深沉中透着忧郁的眼，和直通天庭的鼻，都形容着他是个有独特个性的。而他那略呈长方形的脸上挂着的沧桑意味，和那头很柔顺地覆在头顶，长长的鬓角上已开始冒白的浓发，都在告诉人：他曾经年轻俊秀，可惜的是，现在已步入中年。

那男人锁上古今书屋的门，沿着街匆匆地往下走，皮鞋底踏着石块路，发出清脆单调的响声。

薄雾如烟，弥漫出一街的晦涩、

诡秘。

街名王子先生，瘦瘦直直的一长条，古老的石头地，一家连着一家的小店铺，曾是最早的中国城。最近几年华人外移，向别处的新兴区集中，中国商店迁出不少，顶替的多是欧洲他国的移民或犹太人，中国人的势力已大不如前。但当古今书屋的柳先生走出来时，情形便有些改观。每逢他走在街上，两旁店铺里的眼睛，不管是中国人还是西方人的，如果来得及，都会挺有兴趣地从玻璃橱窗上朝外望望，要是正好在门外，就会叫一声：“你好啊，柳先生。”

他，柳少征，实在是这条街上的特殊人物，众人注意和议论的焦点。西方人对他注意，主要是因为他外形英俊，家无妻室。王子先生街上的外国铺子，大半是由女性主持的，这对她们当然是值得注意的大事。中国人对他注意，是因为他过去的经历和现时的言论，以及对侨界各项活动所表现的冷漠。中西双方人，对他共同注意的，是他商人之外的真正身分——作家，和他几次脍炙人口的艳闻。

住在古朴简单，和华丽的大巴黎距离得象似很遥远的王子先生街上，邻居们个个热情洋溢，守望相助，因此彼此之间，特别是象他柳少征这种人，也没多少个人的秘密可言，想清静是出奇的难。此刻他走在无人的街道上，周遭一片空寂。空寂得宛如这世界上只剩了他一个，使他陷入在一种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孤绝里。他十分惧怕这种感觉，却又常常刻意去找寻这种感觉，心情之矛盾，正如同他既有意的避免接近人群，又时而渴望着接近人群一样。

此刻，他便需要一个朋友听他述说，分享他的快乐。是

的，他相信此刻的自己是有资格快乐的。盼望了整整两年，侄儿终于要来了，前天收到正明说一应手续已办妥的信，他几乎想朗声大笑。心情一好，兴致就高；兴致一高，下笔就象有神助。拖了近二十个月，总想不出理想的结尾的长篇小说，居然在灵感泉涌之中写完了。今天是星期日，书店不开门，他昨夜就狠心写了个通宵，把剩下的最后一章杀青，完成了初稿。

初稿完成只算完了一半，两次三番的修改还需要功夫。但即或是如此，当他写完最后一个字的时候，还是轻松得有想高举双臂仰天长啸的冲动。

他丢下笔，掐灭烟蒂，第一个意念就是想拨个电话给范则刚和秀笙，让他们也替他高兴。范氏夫妇是他在巴黎最接近，甚至也是唯一要好的朋友，隔十天半月总要见面聊聊，他的任何心事无处可说时，范则刚总是最佳的倾吐对象。可叹的是老范到丹麦开画展去了，秀笙对他并不如范则刚本人那么热心。再说天未破晓就给正在熟睡中的朋友妻打电话也不太成体统。电话打不成，心里的热度却有增无减，屋子里是待不下去了，于是直奔塞纳河。在河畔清新的空气里舒展一下疲惫的筋骨，藉着这绝早清晨的河上的凄美风情引发些灵感，给新小说取个动听、脱俗又切题的名字，岂不又是一大乐事？

对于柳少征，塞纳河的分量不会比范则刚轻。多年来，这条河分尝着他的痛苦和喜悦，窥探着他不为人知的秘辛，聆听着心底的控诉，已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在他最悲伤和最快乐的当儿，都少不了她。若非因她是条异国的河，他

定会把她比做母亲，就象把黄河与长江比做母亲一样。只因她属于异国——他固执地认为：除了中国的土地，别的任何地方，哪怕住了一百年，也还是异国。异国的河流，怎能与生我育我、赐我以血肉生命的母亲相提并论？所以他只能把她比做朋友，一个忠诚、解事、大度而有耐心的朋友。在他极少的诗作中，有一首写着这样的句子：

 不尽的长流是你不尽的宽容
 我怀着千百种情绪千百次的走向你
 千百次融化在你柔软的波涛里
 你从不曾对我吝啬
 朋友，允许我说一声谢！

这是柳少征真正的感受。他曾试过把她比做情人，后来想想，情人哪会如此持久可靠？象露露，热情起来恨不得什么都给他，发起狠来竟要撕毁他一切的文稿。“我恨你写的这些鬼中国字，你为什么写个不完？”吵闹了几次，最后是跟个年轻会玩的一走了之。象林雷，两人曾怎样的投契过？结果呢？情海变成苦海，彼此都不能忍耐再共同生活下去。“我情愿回头去做波西米亚人。你，和你的文章，你的书店，都圈不住我。我有自己的路。”她离去了。斩不断的那点藕断丝连的来往，欲多于情，是经不起分析的。

 情人不可靠，朋友可靠，碰巧柳少征的朋友不多，塞纳河正好算上一个。他总觉得他的生活比他的住处离塞纳河更近，如果有一天这条河骤然之间消失了，他还真可能不知所

措，没办法过日子了。

经常是午夜之前的那段时间，喧嚣的小街静下来了，邻居们的门窗也暗下来了，被几万本书筑成地书城就成了没有人迹的山谷，他坐在谷底，写字桌上一盏孤灯，一只特大号的烟灰缸。他比一个严厉的小学老师更严厉地督促自己。集中意志，读、写、思。好日子不必去提，不好的日子就是这样度过的。悠悠忽忽，十几年居然写完了几十刀稿纸。一本《楚辞集注》，一部《史记》，硬让他给翻成了叫花子的破布衫，七零八落的。

他虽努力，意志却并不总是乖乖地听话，一股巨大的、无以名之的力量，常会在这时乘虚而降，紧紧地按压着他的心脏，他的理智，他的整个的人。这股力量使他惶惑不安，思想神经质的起着大震荡。他无法再静坐，也无法工作，郁闷得简直要发狂。多少次，他在店堂里那块小小的空地上，绕着摆书的陈列台转，一转就转上大半夜。在那块有限的空间里，他的思想可怕地膨胀着，终致爆裂成一块块坚硬的碎片，冲破那稳固厚实的书城飞出去了。飞得又高又远，越过山越过海，盘旋在长城上，黄河滨，长江之湄，玉山之顶，或南太平洋中的那个四季长青的岛，飞得太高、太远，没法子收住。嗅到的也不再是书籍里溢出的纸张与印刷油混合的难闻气味。他感到随着鼻息涌进一阵阵浓浊的香。这香味对他一点都不陌生，使他想起孩子时代捏泥人，想到少年时代的流浪，沿着黄河岸往上走，松散的黄土地一踩一个脚印。也想起挤在长江边上等轮船，原已惊慌的人在一声隐约的枪声中疯狂、互相践踏，黄帝的子孙被踩死在他生长的土地上。